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0680759247K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化工三路（化工一街-联港大道）道路工程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东南片区		
适用告知承诺制审批的依据	本项目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号）附件中 <u>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的城市道路（不涉及维护；不涉及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报告表类别。</u>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行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代表姓名	吕关谊	联系电话	0371-86■■■■79
身份证号码	413024■■■■■■■■5005X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刘晓晖	联系电话	0371-86■■■■19
身份证号码	410184■■■■■■■■063X		
三、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信息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	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8699517429		
编制主持人姓名及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郑靖瑞 2016035410350000003510410214		
环评单位联系人	郑靖瑞	联系电话	139 [REDACTED] 2552
本单位（人）是否在国家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中本记分周期内存在失信记分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环评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化工三路（化工一街-联港大道）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概况（含建设内容、规模、总投资、环保投资等）	<p>化工三路（化工一街-联港大道）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东南部，规划为城市东西向主干路，为新建道路。本工程西起化工一街，东至联港大道，全长 1299.192 米，自西向东依次化工一街、化工二街、化工三街和联港大道相交。</p> <p>本工程规划道路红线 45m，道路规划标准横断面布置形式为：45m=3.5m（人行道）+5.5m（辅道）+1.5m（绿化带）+24m（机动车道）+1.5m（绿化带）+5.5m（辅道）+3.5m（人行道），三幅路形式，双向六车道。</p> <p>项目总投资 7318.0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6.4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3.37%。</p>		
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分类简要列出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以及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p>施工期：</p> <p>（1）废气</p> <p>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车辆尾气、沥青烟。</p> <p>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郑港环委办〔2025〕</p>		

2号等文件有关施工期扬尘污染控制要求,切实落实好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严格按照《郑州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推广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并加强维修保养。运输车辆禁止超载,施工机械不得使用劣质燃料。沥青采用达到国家标准的产品,现买现用,且采用罐装沥青专用车辆装运,铺筑时应严格执行《公路沥青路面的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的相关要求,减少在施工过程中沥青烟和苯并[a]芘的污染危害。

(2) 废水

施工期产生废水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等。

① 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车辆、设备冲洗废水。本项目在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1个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套设1个5m³临时沉淀池(做好防渗措施),用于收集处理施工车辆、设备冲洗废水。沉淀池由隔油池、沉淀池、清水池组成,车辆、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评价要求隔油池做好防渗,收集的废油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 生活污水

施工营地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施工场地设置移动环保厕所,收集后及时清运。

③ 雨水管道闭水试验废水

闭水试验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试验结束,废水沉淀后可用于周边区域洒水降尘。

(3) 噪声

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减少设备运行噪声;制订合理的施工计划,尽量避免多台机械设备同时施工。设置临时声屏障,按照国家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送物料的车辆制定行车路线和运送方案，科学选线，尽量避免敏感目标，并确定运送时间段和有效防噪措施。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固废主要是施工过程产生的土方、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土方临时存放在道路红线范围内，及时用于回填覆土。多余土方可直接用于周边同期建设道路、产业园和国际陆港等填方，不设弃土场。剥离表土均转运至临时表土堆场堆放，主要用于绿化带覆土及周边项目绿化覆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分材质分类及时送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隔油池收集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清理后直接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在施工场地暂存。

(5) 生态

施工时落实好各项环保、水土保持措施，加强周边耕地保护，防止对农田产生影响。施工剥离的表土及时用于绿化带及周边项目绿化覆土。

运营期：

(1) 废气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和道路扬尘。针对汽车尾气，应加强道路的交通管理，设置减速标志，限制尾气超标车辆上路；加强全线交通巡察，减少堵车和塞车现象；加强道路养护及交通标志维修，使道路经常处于良好状态；加强道路两侧的绿化，种植能吸收 CO 和 NO₂ 等有害气体的树种。针对道路扬尘，应加强对道路的清扫、养护，使道路平整、清洁，市政洒水车洒水降尘以减轻道路扬尘污染。

	<p>(2) 废水</p> <p>本项目建成后，自身不产生废水，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路面径流。路面径流水通过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经稀释、沉淀、分离、自净等一系列过程，污染物浓度将会有一定的降低，因此，工程运营期路面径流污水对受纳水体的影响较小。</p> <p>(3) 噪声</p> <p>本项目运营后的噪声主要为交通噪声，通过控制行车噪声、通行车型及车速、绿化防护措施，并在沿线途经敏感点路段两侧设置禁鸣和限速标志降低交通噪声。</p> <p>(4) 固废</p> <p>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过往车辆散落的杂物以及过往行人遗弃的垃圾。评价建议建设分布合理的垃圾箱，加强教育并竖立警示牌提醒路人将垃圾放入垃圾箱内，对于没有进入垃圾箱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天负责收集处理。</p> <p>(5) 生态</p> <p>运营期应加强绿化苗木的管护工作，采取补植、修枝、间伐、更新等措施提高苗木成活率。同时，交通管理机构要加强路基、道路护坡及绿化维护管理工作。经常对道路两侧的绿化、硬化处进行维护管理，避免发生水土流失现象。</p>
<p>公众参与情况（简要说明公开时间、公开方式、公开内容及公开结果等）</p>	<p>我单位于2026年2月6日在河南商都网网站上对报告表进行全文公示，公示链接为https://info.shangdu.net/t-bmOt4W-bpcuyU.html。公示期间未见有当地公众或团体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联系，未接到有关对本项目环境问题咨询的电话和信函等，没有提出对本报告表或建设项目的不同看法及反对意见。</p>

<p>审批 机关 告知 事项</p>	<p>一、告知承诺制的适用范围</p> <p>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号）附件1中提出的告知承诺范围。</p> <p>二、准予行政审批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建设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2.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市及航空港实验区产业政策要求。 3. 项目建设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法定规划的要求。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5.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地方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按照环评文件中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取得相应的总量指标，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 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7.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p>三、应当提交的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单位和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人）均已签章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电子版、纸质原件3份）；
--------------------------------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可公开版本及同意公开的情况说明（电子版、纸质原件2份）；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除外）。

四、法律责任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后，定期对建设单位承诺内容是否属实以及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质量进行核查。

1. 发现建设项目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所列不予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之一；存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9号）中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之一的；依法可以撤销的其他情形。

2. 发现建设项目不存在上述立即撤销情形，但现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相符或其环评文件存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9号）情形的，将依法依规采取通报批评、立案处罚、失信记分等措施，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9号）中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相应问题的，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

五、失信惩戒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后续监管中，发现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应当记入其诚信档案，并对该建设单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审批方式；对该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予以失信记分，不再受理其参与编制的告知承诺类环评文件。

建设单位承诺	<p>1. 本单位已全面知悉审批机关的告知事项，并对所提交资料和填写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同意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将本次申请的项目纳入环保事中事后监管和诚信管理范畴，自觉配合相关监督检查，接受公众监督，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2.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申报材料，并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我单位申报项目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适用范围中第59项，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环办〔2021〕65号）中审批机关告知事项的全部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管控要求。</p> <p>3. 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p> <p>4.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定，坚持守法经营，若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p> <p>5. 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要求，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全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6. 本单位将在本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p>
---------------	---

环评 文件 编制 单位 及编 制主 持人 承诺	<p>1.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p> <p>2.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自愿接受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p> <p>3.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和航空港实验区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所列不予批准情形，不存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9号）中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所列问题。</p> <p>4. 本单位（人）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真实性、编制的规范性和编制质量负责，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本记分周期内不存在失信记分情况，并同意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本单位诚信档案，按照相关规定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环评机构（盖章）</p> <p>编制主持人（签字）<u>解瑞</u></p> <p>年 月 日</p> </div>
--	--